**石油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**

实验室安全是高校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开展的有力保障，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。为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，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，学院特与各实验室责任人签定此责任书。

**一、责任人：**

中心主任是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是直接责任人。科研团队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团队负责人指定的各实验室“安全卫生责任人”是直接责任人。

**二、责任要求：**

1.对新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实验、消防急救、应急处置等知识培训。

2.制定实验室值日表，保持实验室的卫生和整洁，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。

3.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均须着实验服、戴防护镜。禁止穿拖鞋、短裤进入实验室，女生在实验时须将长发束起。

4.通风柜内严禁放置易燃易爆试剂，**通风柜无人使用时应将玻璃挡板拉至距台面10 ~15 cm处。**为保护师生生命健康，禁止在实验室开展散发有毒有害气味的实验。

5.化学试剂分类存放，严格按规定申领、存放和使用危险、易制毒和剧毒化学品，做好记录。

6.及时清理实验室内的易燃物品，烘箱、马弗炉等加热设备周围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7.保管好本实验室的消防急救设施，并对实验室人员进行使用培训。制定本实验室应急预案，遇险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立即采取妥善措施，组织疏散学生，并上报有关部门。

8.实验室人员一定要在上课前认真检查用电线路，确认安全后方可接通电源。实验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禁止使用与实验无关的电器设备。

9.为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学生实验时指导教师和实验室人员不得离岗。

10.实验进行中，尤其是烘箱、马弗炉及反应釜等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。

11.高压气体钢瓶必须按规定摆放、固定，悬挂标识牌及安全警示说明。

12.保持大型仪器设备干净、完好，认真填写使用和维护记录本，不用时罩好防尘罩。

13.压力大于0.1 MPa且容积大于30 L的压力容器，须取得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和《压力容器登记卡》。操作人员须取得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，并每4年复审一次。

14.实验室的废液、固体废弃物等必须按学校规定处理，尽量减少废弃物总量。

15.每天下班前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、窗、空调等。

16.未尽事宜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执行。

**三、考核与奖惩**

考核与奖惩办法按**《石油化工学院安全与环境卫生检查制度》**中的有关内容执行。

**四、**此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和责任人各执一份，若有人员变动，由接任者继续履行。

 **所负责的房间号：**

学院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第一责任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